

买车“货不对板”，私教频遭更换，付完钱马上“变脸”

鲤城发布三起消费维权典型案例

天天315

诚信建设

近日，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2024年度消费维权典型案例，涉及购车合同、健身服务、教育咨询等民生热点。市场监管部门提醒，广大消费者购买服务时务必谨慎，签订详细合同，明确服务细节与退费规则，留存各类凭证。若权益受损、遭遇消费纠纷，消费者要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■融媒体记者 张素萍
通讯员 黄凯杰

买车“货不对板” 购车款险些“打水漂”

2024年8月19日，沈先生在鲤城区某汽贸公司花费4.6万元购买私家车，满心期待开启新生活，提车时却傻了眼——到手的竟是一辆网约车。

沈先生当即找商家理论，要求换车或退款。可商家态度恶劣，不仅不解决问题，还将责任推给按揭方，让

沈先生自行处理。无奈之下，沈先生向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。接到投诉后，区市场监管局迅速介入，由于涉及购车、按揭多方，责任划分复杂，商家又百般抵赖，调解工作困难重重。

执法人员深入研究相关法规，梳

理事件细节，多次约谈商家，明确指出其行为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，若不妥善解决，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。经过耐心沟通与普法，商家同意退车退款，并协助沈先生解除按揭协议。最终，沈先生全额追回4.6万元的购车款。

私教频被更换 要求退还剩余课程费用

2022年，郑女士在鲤城区某瑜伽馆花费2.3万元报名私教课，希望能收获良好的健身效果。但上课期间，瑜伽馆频繁更换老师，教学的连贯性和专业性大打折扣，严重影响郑女士

的学习体验。

2024年2月23日，郑女士要求商家退还剩余课程费用遭到拒绝，她遂向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。经核实了解，市场监管部门认

定商家随意更换教师、未提供稳定服务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。经多次沟通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，商家退还郑女士剩余课程费用14080元。

付费后遇“变脸” 商家承诺变儿戏

2023年8月，莫先生为学习抖音课程并开抖店，选择与鲤城区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合作。付费前，该公司态度热情、承诺终身服务，可费用交完后服务质量直线下滑，工作人员对莫先生的咨询爱理不理。莫先生按公司

的方法运营，却遭受了损失。在后续的代运营环节，因公司失误导致损失进一步扩大。负责人虽承诺担责，实际上却让莫先生自行垫付。同年11月，莫先生提出终止合作，公司同意退款却未兑现，而是玩起了“失联”。

今年1月11日，莫先生向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，执法人员迅速介入，组织双方调解。面对商家的不配合，执法人员依据相关法规，耐心沟通协调，明确指出商家的责任与义务。最终，商家同意全额退还3980元课程费用。

自驾游客弄丢车钥匙 民警详细摸排寻找失主



民警将钥匙交还车主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吴水保 通讯员黄诗妍 文/图）日前，晋江一名群众捡到小车钥匙想寻找失主，一名家长报警想寻找自己的孩子……晋江市公安局巡防一体化快警务中心民警接力帮助，终于让自驾游客领回钥匙，孩子平安回到家人身边。

3月14日晚上9时20分许，民警在晋江青阳街道高阳夜市执勤时，一名热心群众将一把捡到的小车钥匙交给民警，希望民警能帮助寻找车主。队员们立即在夜市进行全面巡查，关注车辆报警及车主寻车情况，并及时扩大搜寻范围。车主很快就被找到了。原来，该车主是从厦门

自驾来泉的游客，丢失钥匙后正急得不知所措。经民警确认身份后，失主领回了车钥匙，对民警连连道谢。

3月15日凌晨1时16分许，一名女性匆匆赶到福埔警务站向队员求助，称孩子因作业问题与自己发生争执后离家出走，不知去向。队员们先安抚好家长的情绪，详细询问孩子出走时的衣着特征等关键信息，在确定孩子离家的大致方向后一路调取周边监控寻找线索，最终在附近公园找到孩子。队员确认孩子安全后将其带回警务站，并提醒家长和孩子要好好交流沟通。家长连连表示感谢。

丰泽交警近期查获多起酒醉驾违法行为 有人喝了一上午 自行开车回家酿事故

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庄小强 文/图）近日，丰泽交警连续查获多起酒驾醉驾违法行为。这些案例中的驾驶人因一时侥幸付出了代价，让自身与他人的生命安全陷入险境，将面临法律的严惩。

3月7日中午12时许，丰泽交警接到群众报警称，市区江滨北路田安大桥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，其中一方车辆驾驶人涉嫌酒驾。接到报警后，丰泽交警事故处理中队民警立即赶往现场。经鉴定，小车驾驶人赵某血液中的酒精浓度高达238.97mg/100ml，远超醉驾标准。据赵某供述，当日凌晨6时许，他和朋友在丰泽区某烧烤店聚餐饮酒，其间喝了四五瓶啤酒，一直喝到上午11时许才散场。随后赵某心怀侥幸自行开车回家，途中发生事故。因涉嫌危险驾驶罪，目前赵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，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3月8日晚10时许，林某饮酒后驾驶一部小型轿车行至东辅



醉驾上路，一头撞上电线杆。

路通源街路口时，被正在执勤的丰泽交警五中队民警当场查获。经检测，林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34mg/100ml，已达酒后驾车标准。林某被警方依法处罚。

3月9日傍晚6时57分许，黄某饮酒后驾驶一部无牌轻便二轮摩托车行驶至丰泽区博东路时，被正在巡逻的丰泽交警动车站中队民警当场查获。经鉴定，黄某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75mg/100ml，已达酒后驾车标准。因酒后驾车、驾驶无牌机动车等违法行为，黄某将被警方依法处罚。

交警提示，生命无价，酒后禁驾！广大驾驶人在聚餐前就应规划好回家方式，代驾、打车更安心。同桌人员要互相监督，主动劝阻亲友酒驾，共同守护道路交通安全。